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申維倪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claireshe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5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90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作業，請貴校通知擬認證教師，資料繳交期程均自108年4月10日起至6月30日止，並請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格：<http://bit.ly/ntnu107app>。
- 三、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培訓認證功能仍有待修正，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請擬認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
 - (一) 進階認證：http://bit.ly/ntnu107adv_app。
 - (二)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http://bit.ly/ntnu107tch_app。
 - (三) 繳件狀態可至：<http://bit.ly/tpdntnu>網站查詢。
- 四、凡107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皆採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倘有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請於108/03/27前



1080000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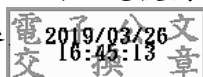


之教師，則可依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表格申請認證，亦可
準用107學年度之規定。

五、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
究團隊承辦人：曾勤樸先生，（02）7734-1228。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玉
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